年产 7.6 万吨动力电池用胶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等文件的要求,湖北回天新材料(宜城)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溪岸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"年产7.6万吨动力电池用胶粘剂项目"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,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,为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,进一步做好编制工作,将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:

一、环境影响报告书(征求意见稿)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:

链接: 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o4J30GdVa8Fta7DY2ZZHyw 提取码: strd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: 请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。

二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
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组织,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 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。

三、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

本次信息公示同时向社会公众征求对本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意见:

链接: 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pLlSzPWSFWaJ8kaPwdqKpQ 提取码: jlwc

四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书信、电子邮件、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公众提交意见时,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;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。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,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。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2024年11月11日~11月22日

六、相关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(1) 建设单位名称: 湖北回天新材料(宜城)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精细化工园

联系人及电话: 许先生 13962429157

(2) 评价单位名称: 湖北溪岸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武汉市汉阳区杨稻草湾 1 号 10 栋 2 层 05-01 号

联系人及电话: 陈先生 18171283120 邮箱: 624241173@qq.com